

與2013年一同消失的稅務好處

除非國會及白宮在年底前或明年初立法改變, 否則以下多項稅務好處將會於2014年一月一日消失或減低. 筆者意見較為普及的有以下各項:

A) 個人方面

1. (消失) 教師每年為授課時需要的支出(out-of-pocket expenses) 可以每年最高有\$250扣稅.
2. (消失) 房子貸款保險費(Mortgage Insurance Premium) 可以扣稅.
3. (消失) 大學學費(tuition) 及合格的其他大學費用(qualify fees) 可以扣稅.
4. (消失) 可以選擇用州或地方政府徵收的零售稅(sales tax) 代替所得稅來扣稅.
5. (消失) 一般來說, 債務被銀行免除是需要付稅的 (cancellation of debt). 但是被銀行免除的是 主住宅貸款 (principle residence mortgage) 的話, 有高達二百萬元的豁免.
6. (減低) 僱員公車(public transit) 費用津貼可以免稅的數字將會由每月 \$245降為 \$130.

B) 商業方面

1. 第179條的首年特別拆舊(179 expensing) 將會由最高\$500, 000減到\$25, 000. 同時即年最高合共購置總額由二百萬減至二十萬.
2. 第168條的首年百分之五十花紅拆舊(50% Bonus Depreciation) 將會停止.
3. 投資合格小商企股份(Qualify small business stock) 的升值利潤(capital gain) 可以免稅的部份由百分之百(100%) 減為百分之五十(50%). 同時這50%升值豁免需要計算最低稅(AMT).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